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230019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5 款所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7 日變更登記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第 1 點第 1 款、第 2 點附表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置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置任何專任禮儀師，與前揭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06935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禮儀師聘任情形，該函於 111 年 6 月 6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惟自指定之日期起未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 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2300193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另因訴願人申請減資變更登記，經本府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准予登記在案，訴願人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資本總額為 99 萬元，已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所定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故無須禁止其繼續營業）。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5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5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第 1 點第 1 款規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第 2 點規定：「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附表（節錄）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0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第一次違反者，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臺北市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05264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7 日函)僅有說明 111 年度一定規模專案查核實施計畫內容，並未指出何時開罰，前開計畫第 4 點指出第 4 階段訂於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是否係指於 6 月底前降資或增設 1 名禮儀師即可免罰。
- (二) 原處分機關前處長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本市殯葬同業公會座談時，表示禮儀公司在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降資或增設禮儀師，即不會受罰，訴願人因信任前處長之發言與上開實施計畫，故儘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降資，訴願人之信賴應受保護；基於情理法，是否應在開罰前先開立勸導單，若在指定期間內無改善再開罰；又原處分機關未具體舉證說明原處分之目的正當性等內涵，亦未考慮開處勸導單等侵害較少之手段，逕處 1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訴願人 11

1 年 6 月 17 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下稱商工登記查詢結果）、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禮儀師專區禮儀師人才庫查詢系統之查詢畫面（下稱內政部禮儀師人才庫查詢結果）、111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臨時座談會會議紀錄（下稱 111 年 3 月 1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7 日函僅有說明 111 年度一定規模專案查核實施計畫內容，並未指出何時開罰，且前開計畫第 4 點指出第 4 階段訂於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是否係指於 6 月底前降資或增設 1 名禮儀師即可免罰；訴願人已在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減資，基於情理法，應在開罰前先開立勸導單，若在指定期間內無改善再開罰云云。按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定有明文。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一定規模，包含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 100 萬元以上條件者，並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其中公司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第 4 階段起，應置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第 1 點第 1 款、第 2 點及其附表亦有明文。查本件：

（一）依卷附商工登記查詢結果及內政部禮儀師人才庫查詢結果畫面等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經核准設立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經核准變更登記前為 100 萬元，且為殯葬禮儀服務業，依前揭規定，訴願人為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置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並未置任何專任禮儀師。次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其疑有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如認所述與事實不符或有其他有利之事證，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該函於 111 年 6 月 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為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聘置專任禮儀師，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原

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二) 再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4 月 27 日函檢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度一定規模專案查核實施計畫予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重申該查核實施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其中第肆點係有關原處分機關辦理該計畫之實施期程，即原處分機關預訂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違反一定規模應置禮儀師規定者之查核及裁處，並非指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於 111 年 6 月底前增設禮儀師或辦理減資完成即可免罰；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末據卷附 111 年 3 月 1 日會議紀錄影本所載：「……提案討論：一、案由：有關本處 111 年度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一定規模查核實施計畫，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檢視資本額及應置禮儀師數量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主席裁示：（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一定規模相關規定已於 106 年公布生效並於 107 年起即分階段實施，期間本處亦透過各項管道多次宣導（如評鑑、業者研習班、公會座談等），已無放寬規定之裁量空間……。」可知原處分機關已明確告知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相關規定辦理，期間原處分機關多次以辦理評鑑、研習班、公會座談等方式宣導，以輔導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又縱訴願人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之公司資本額已減至 99 萬元，亦不影響其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准予減資登記完成期間有未依規定設置專任禮儀師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